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ThroughTek Co., Ltd.

股票代碼：6565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ThroughTek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附 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5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一一三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3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底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55,966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71,439 仟元)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 115 年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經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發行有效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4 日止。

2.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至今仍未執行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且因期限已屆滿，故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告，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3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5 頁至第 21 頁)。

4.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2 頁至第 29 頁)。

5.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144,727 元，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155,966,469 元。由於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加計以前年度經營實績為累積虧損，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2.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之。

2、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如下：

(1) 私募金額及股數：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以不超過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辦理。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A.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c)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故其價格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B. 特定人選擇方式：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b)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強化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及配合公司未來產品規劃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合作夥伴應募人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的營運競爭力。

(c)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且考量私募對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

(b)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12,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8,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 2 次	4,000,000 股		
針對前述第 1 至 2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份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2,000,000 股為限。			

D.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

起三年內，除依該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掛牌交易。

- E. 此次辦理私募引進战略合作夥伴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說明：
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私募前一年並無發生重大經營權變動。另外，本次如以上限 12,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所發行股數約佔增資後股本之 30.66%。預計於前述額度內，保留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彈性，期能提高引進不同之應募人之機會，儘可能分散本次私募案之認購對象。若以現有董事、大股東為應募人，可降低因本次私募而發生經營權變動之機率，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
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亦會先與應募人協商，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F. 本次私募普通股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G.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 H.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儘管近年來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受到地緣政治衝突、貿易壁壘升高與國際局勢動盪等多重因素影響，物聯智慧於 114 年度營運顯著回升並轉虧為盈，全年合併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成長超過 31.5%，再創歷年新高，展現出公司面對逆境時穩健經營與持續創新的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鞏固原有消費性安防產品市場的基礎，同時積極推進 AIoT 與專業安防應用的發展，特別是雲端訂閱式服務與 Cloud AI 智慧影像加值服務的推展已見具體成果，預期將成為帶動未來營收成長的關鍵動能。此外，因應全球資料主權法規趨勢，本公司亦積極布局各種方案，拓展新興市場商機。

在中國市場方面，整體經濟復甦步調不一，安防產業競爭持續激烈，頭部企業加速 AI 與雲端融合佈局，中低端市場價格競爭加劇，內捲態勢未見緩和。然本公司於 114 年度仍維持穩健成長，持續穩固在嬰兒照護、寵物監控、行車記錄器與 3D 列印等影像應用領域的市佔優勢，顯示出公司產品與服務於消費級市場具備高度差異化競爭力。

在東北亞市場方面，除與日本知名安防設備大廠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持續供應產品與推廣雲端影像監控、錄影及管理服務外，電信領域應用亦取得顯著進展。其中，南韓主要電信業者已正式導入本公司 Cloud VMS 解決方案，應用於智慧安防與智慧零售等場域，已成為東北亞地區具規模且具持續貢獻潛力的重要收入來源。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東南亞電信市場合作，進一步擴大區域營運版圖。

本公司亦持續深化雲端平台與人工智慧應用的整合發展，朝向物聯網雲端平台（PaaS）服務供應商轉型。以 Cloud VMS、IoT 設備管理平台（DMP）及 Kalay 開發控制平台（KDC）為核心基礎，為各垂直產業提供客製化應用與智慧化管理，逐步由傳統軟體授權及專案型服務模式，轉型為以雲端訂閱制為主的新商業模式，打造穩定且具延展性的營收來源。

物聯智慧多年來深耕物聯網連線核心技術，採用本公司連線技術的設備累計數量已超過 1.5 億台。在整合「Kalay 雲端服務平台」後，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多元、靈活且高效的智慧應用服務，滿足快速變化的產業需求。在全球局勢持續多變的情況下，物聯智慧仍憑藉堅實技術實力與策略布局，穩健成長、穩步前行。以下茲就 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52,378 仟元，較 113 年度 267,970 仟元，增

加 84,408 仟元，年增 31.5%，其中軟體及服務收入增加 20,836 仟元，智慧家庭聯網產品收入增加 63,572 仟元，稅後淨利 27,145 仟元，營業利益率由-0.8%提升至 8.1%，每股稅後盈餘 1.00 元，顯示營運結構明顯改善。本公司致力於強化核心技術與 Kalay 平台雲端服務之多樣性及完整性，並能精確與目標客戶及市場建立合作關係，除了軟體授權服務外，在雲端平台服務方面則在 Cloud VMS(雲端影像管理系統)、智慧家庭應用、IoT 設備管理平台(DMP)的業務拓展皆有具體成果，營運內容及體質亦有顯著改善，為持續獲利展望注入成長動能，同時並有以下營運實績表現：

1. 物聯智慧的三大發展核心為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及 Kalay IoT 應用，持續以自有技術與開發功能完整的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為物聯網產品硬體製造商、終端產品品牌商、IC 晶片商、零售商、方案商、電信商等不同類型客戶提供服務。
2. Kalay 雲端平台自 104 年推出以來至 115 年 2 月為止，已提供全球客戶超過 1.5 億台設備運行在雲端，其中八成為安防監控為主的網路攝影機產品。Kalay 雲端平台提供客戶開發者服務控制台(Kalay Developer Console)，客戶能便利的透過瀏覽器隨時查詢服務狀況，並應用服務管理用戶和設備。物聯智慧憑藉著多年影像監控網路攝影機與消費性電子的經驗，逐步將觸角擴及各式物聯網感測裝置。對各種應用領域提供多元化雲端解決方案，以影像監控為核心，向外擴及專業安防監控、車隊影像管理、工程巡檢監控，以及各種 IoT 影像監控應用等。
3. 除台北總公司外，分別於中國深圳及日本設有子公司，以加強對當地市場之業務拓展與服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該項目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52,378	267,970
	營業毛利	161,003	133,858
	營業淨利(損)	28,528	(2,1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8	9,566
	稅前淨利(損)	28,846	7,370
	稅後淨利(損)	27,145	3,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04	4,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7	1.80
	權益報酬率(%)	23.30	3.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63	2.73
	純益率(%)	7.70	1.3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00	0.14

(四) 研究發展狀況及專利佈局

1. 研究發展狀況：

(1) 基礎連線軟體技術持續開發與優化

- A. 優化 Kalay SDK，加快連線速度以及網路安全。
- B. P2P 連線設備持續優化穿透率
- C. P2P 連線設備支持 IPv6
- D. 推動 CI/CD 持續整合與持續部署流程，提升軟體交付效率與品質穩定性
- E. ONVIF 協議開發與支援 ONVIF IP Camera
- F. Matter 1.5 智慧家庭互通協議支援與整合

(2)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 A. Kalay Cloud VMS: 支援 AI 攝影機的智慧雲端影像管理方案
- B. Cloud Recording (VSaaS) 雲端錄影平台支援事件錄影/全時錄影
- C. Kalay Developer Console：客戶/開發者雲端管理平台
- D. 雲端用戶與設備管理服務
- E. 以 P2P 傳輸技術為基礎，開發各式設備間之寬窄數據資料交換
- F. Cloud AI 智慧影像分析服務：支援局端 AI 與雲端 AI 混合架構，提供影像智慧描述、自然語言搜尋等功能
- G. P2P Insight：即時連線狀態診斷平台，提升服務可觀測性與客戶自主排障能力
- H. Self-Hosted 自建部署方案：因應各國資料主權法規需求，提供客戶自行架設之全套平台軟體包
- I. 雲端存儲架構優化：改善雲端服務成本結構，提升雲存服務競爭力

(3) 應用程式

- A. Kalay Mobile: 搭配 Kalay Cloud VMS 的全方面專業監控應用程式
- B. Kalay View: 獨立型全能影音監控應用程式
- C. Hausetopia: IOT 互聯網產品。針對智慧家庭與居家監控的解決方案
- D. AI 發報與智慧影像分析整合於應用程式，支援 Cloud AI 事件篩選與推播通知。
- E. 其他跨網連線服務

2. 專利佈局：公司專利佈局聚焦於點對點的底層技術、伺服器架構及雲端平台應用的創新開發，目前已在臺灣、美國、中國、韓國及德國等地取得共計 80 件專利，涵蓋核心技術領域。此外，公司亦擁有近 50 件商標權，進一步強化品牌保護與市場競爭力。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物聯智慧在網路攝影機和物聯網領域擁有深厚的根基，多年來致力於協助客戶實現多元化的產品創新。我們不僅建立不同設備間的互聯互通，更與客戶和合作夥伴間建構了穩固的協作關係，緊密連結了物聯網產業的各個層面。我們的豐富成就和經驗，使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打造出一個繁榮的物聯智慧生態系統。憑藉我們的專業，客戶的新產品需求得以迅速整合軟硬件資源，確保產品能夠以最高效率和最低成本，在最短時間內達成市場準備。
2. 面對專業安防產品，物聯智慧將 P2P 連線技術、WebRTC 與雲服務結合，搭建出 Kalay Cloud VMS。讓用戶能透過網頁瀏覽器來管理監控設備，讓使用瀏覽器的應用也能享用 P2P 的好處，降低延遲、節省流量費用。同時推出搭配 Kalay Cloud VMS 的 Kalay Mobile，用戶可在完全零設定狀態下隨時隨地用智慧型手機做遠程監控並且收到關鍵資訊發報。Kalay Cloud VMS 產品已趨成熟，主打「客戶自有品牌 × 任意硬體 × 任意 AI」的彈性組合，支援客戶以自有品牌快速上線雲端影像管理服務，明確與市場上同類型競品拉開產品功能與整合深度的差距。在電信業市場方面，將持續深耕與國際主要電信業者的合作關係，擴大 Cloud VMS 於智慧安防、智慧零售等場域的應用規模。此外，本公司平台可彈性整合局端 AI (包括 AI 攝影機及 AI Box) 與雲端 AI，並將持續深耕垂直應用場域，發展如零售分析、保全監控、智慧農業水產等專業化 AI 功能，而非僅提供通用水平功能，藉此建立差異化的平台價值。
3. 物聯智慧作為一家台灣原生、服務全球的物聯網純軟體公司，基於過去在影像監控領域累積豐富的影像處理經驗，進而提供多元化的完整物聯網雲端及影像解決方案。我們的三大發展核心：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及 Kalay IoT 將持續以自有技術與功能完整的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為台灣物聯網開啟更多布局全球市場的機會。
4. 物聯智慧的雲服務，經過多年的歷練，不斷精進其彈性與安全性。Kalay 雲平台將逐步更為開放，降低開發者加入的門檻，也將探索與其他開放系統/開放規格合作的可能性，成為更令人信任及容易使用的平台，讓開發者能夠在物聯智慧雲服務的基礎上，開創各式各樣的新產品。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產品並不具有一致性的單位顯示，故不宜僅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整體銷售預期而言，鑑於目前聯網技術與應用產品的增長趨勢，以及本公司在連線技術與協定整合，輔以雲端平台的開發應用，預期公司未來銷售將穩定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物聯智慧作為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領航者，致力於連接世界各角落的設備與服務。我們的專業團隊透過創新的軟體連線技術和平台即服務(PaaS)，為智慧家庭、專業安防監控、智慧

車聯網以及局端與雲端 AI 等領域提供先進的整合型解決方案。我們的使命是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深度合作夥伴關係，推動物聯網技術的普及和應用，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物聯智慧憑藉軟體連線技術、平台即服務(PaaS)到物聯網智慧產業應用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多年來與全球頂尖晶片商、硬體製造商、軟體服務廠商及系統整合商攜手合作，共同開創智慧聯網的新紀元。我們的平台力量正在加速智慧家庭、專業安防監控、智慧車聯網及生成式 AI 等應用的廣泛普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亞洲和北美市場受到高度評價，並與品牌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針對未來技術與產品開發內容規劃如下：

1. 持續拓展影像監控整合型解決方案：包括雲端影像監控錄影方案(VSaaS)、雲端影像管理系統(Kalay Cloud VMS)、智慧型手機雲端影像管理應用程式(Kalay Mobile)，以及整合監控影像與感測裝置數據的 IoT 設備管理平台(DMP)。同時透過 Cloud AI 智慧影像分析進一步加值雲端錄影與雲端影像管理服務，提供智慧影像描述、自然語言搜尋、智慧影像過濾及 AI 代理人串接等功能，大幅提升監控效率並節省人力成本。這些解決方案將提供更加靈活和安全的監控選項，適用於各種商業和住宅環境。
2. 加強與 IC 晶片商以及硬體製造商的合作：發展套片模組-Turnkey 方案，開拓與全球物聯網相關業者的新產品開發合作，支援客戶以自有品牌快速整合並上線完整的雲端影像管理服務。同時擴大 Kalay Cloud VMS 的硬體生態系，利用 ONVIF 開放協議以及 Kalay Cloud Bridge 讓任何影像相關硬體都能無障礙或是無須整合即可連接 Kalay Cloud VMS。
3. 發展人工智慧影像分析平台：彈性整合局端 AI 硬體設施（如智慧型 IP Camera、AI Box）與雲端 AI 大語言模型及智慧影像判別模型，同時與第三方 AI 廠商合作豐富應用場域，提供 AI 應用訂閱服務。本公司將持續深耕零售分析、保全監控、車隊管理、智慧農業水產等垂直應用領域，發展專業化 AI 功能而非僅提供通用水平功能，藉此建立差異化的平台價值，使客戶能夠利用最新的 AI 技術提高安全性和操作效率。
4. 積極拓展創新科技應用領域：隨著新一代 IoT 協議的完成，我們將引領智慧家電、智慧城市、智能製造的創新應用，並支援智能機器人與機器狗等尖端設備，協助消費者與製造業提高效率，打造豐富且便利的智慧生活場景。同時，因應全球各地資料主權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將推出 Self-Hosted 自建部署方案，提供客戶可於當地自行架設之全套平台軟體包，滿足地緣政治與合規需求，拓展印度、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商機。
5. 致力發展生成式 AI 與 AI 代理人之技術應用：對內，大幅導入生成式 AI 工具與 AI 代理人，優化研發流程、測試自動化與營運管理，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生產力；對外，打造支援生成式 AI 模型與 AI 代理人所需之核心技術，包括超低延遲網路通訊與多樣化 IoT 模組無縫串接，協助客戶實現智慧化應用，奠定未來創新的堅實基礎。

作為專業的物聯網解決方案發揮物聯網領域的專長，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與各行業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擴大營運規模並提昇競爭力。此外，我們將持續創新並深化平台服務能力。物聯智慧擁有自主開發的 Kalay 平台，支援各種物聯網設備和服務。未來，我們將致力於完善 Kalay 平台的功能與服務，提升連線品質、提供雲端錄影、開發或客製各式應用。同時，我們將發新產品與服務模式，以滿足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和利潤，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願景。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2026 年，全球經濟處於地緣經濟碎片化與技術轉型之交匯點。根據 OECD 預測，全球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9%，美國與中國則分別預計成長 1.7%與 4.4%。國內經濟受 AI 需求帶動，中經院(CIER)預估台灣 GDP 成長率可達 4.14%。由於本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海外市場，對於 2025 年「貿易提前拉貨」效應消退後，於下半年可能出現之全球性需求縮減及訂單真空風險，將保持高度警惕並靈活調整海外營運策略。

(二) 外部競爭環境

物聯網 (IoT) 與 AI 技術之深度整合推動市場進入技術競爭期。2026 年產業核心轉向「Edge AI」應用，本公司透過軟體技術實質替代勞動力缺口，使產品由輔助工具進化為客戶營運之關鍵基礎設施。

智慧安防領域正經歷由硬體銷售轉向穩定訂閱制 (SaaS) 之範式轉移。本公司憑藉長期深耕台灣的研發中心，發揮技術自主優勢，提供具備高效能、低能耗特點之 AI 影像處理軟體解決方案。透過與德國萊茵 (TÜV Rheinland) 等國際權威機構合作取得相關安規認證，確保產品符合全球市場之嚴苛標準，不僅能有效協助海外客戶降低運算成本，更強化本公司在全球市場之長期競爭力與定價權。

(三) 法規環境

隨全球資料主權與隱私監管趨嚴，合規能力已轉化為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因應歐盟 AI 法案與各國資料在地化要求，本公司憑藉台灣研發中心之技術彈性，快速對接不同司法轄區之資安合規需求，確保全球業務之持續性與韌性。

(四) 本公司戰略應對與未來展望

面對 2026 年全球經濟波動與技術轉型，本公司採取審慎成長與技術深耕之雙軌戰略。研發策略方面，本公司堅持研發核心深耕台灣，利用在地科技人才優勢深化 AI 影像處理與邊緣運算技術，並透過國際權威認證確保全球市場之資安領先地位。

產品經營則致力於價值重塑，推動服務由輔助工具轉型為數位基礎設施，協助客戶在勞動力短缺環境下提升自動化營運能力。財務營運則恪守嚴謹紀律，優先強化現金流管理並將資源集中於高投資報酬 (ROI) 之核心產品，暫緩獲利路徑不明之擴張計畫。同時，本公司持續發揮技術彈性以快速回應全球隱私法規需求，有效降低跨境營運風險並持續創造股東價值。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陳芳蓮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曾永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硬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之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蓓 琪

會 計 師：

許 明 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	-	-	10,000	5
44,584	19		41,558	19
3,387	1		1,750	1
24,770	11		24,129	11
1,789	1		1,199	1
7,435	3		7,277	3
96	-		81	-
82,061	35		85,994	40
2,231	1		2,587	1
10,935	5		18,154	8
9,068	4		8,957	4
22,234	10		29,698	13
104,295	45		115,692	53
271,439	115		269,289	124
-	-		840	-
17,087	7		15,914	7
(155,966)	(66)		(183,435)	(84)
(1,360)	(1)		(795)	-
131,200	55		101,813	47
\$	235,495	100	217,505	100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	136,863	58	115,335	53
6,044	3		-	-
430	-		-	-
22,708	10		27,132	12
6,103	3		6,370	3
211	-		195	-
343	-		179	-
354	-		279	-
17,755	7		16,626	8
1,394	1		2,533	1
192,205	82		168,469	77
13,532	6		12,637	6
3,081	1		2,546	1
17,887	7		25,025	12
6,574	3		6,669	3
2,159	1		2,159	1
57	-		-	-
43,290	18		49,036	23
\$	235,495	100	217,505	100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	136,863	58	115,335	53
6,044	3		-	-
430	-		-	-
22,708	10		27,132	12
6,103	3		6,370	3
211	-		195	-
343	-		179	-
354	-		279	-
17,755	7		16,626	8
1,394	1		2,533	1
192,205	82		168,469	77
13,532	6		12,637	6
3,081	1		2,546	1
17,887	7		25,025	12
6,574	3		6,669	3
2,159	1		2,159	1
57	-		-	-
43,290	18		49,036	23
\$	235,495	100	217,505	100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	136,863	58	115,335	53
6,044	3		-	-
430	-		-	-
22,708	10		27,132	12
6,103	3		6,370	3
211	-		195	-
343	-		179	-
354	-		279	-
17,755	7		16,626	8
1,394	1		2,533	1
192,205	82		168,469	77
13,532	6		12,637	6
3,081	1		2,546	1
17,887	7		25,025	12
6,574	3		6,669	3
2,159	1		2,159	1
57	-		-	-
43,290	18		49,036	23
\$	235,495	100	217,505	100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	136,863	58	115,335	53
6,044	3		-	-
430	-		-	-
22,708	10		27,132	12
6,103	3		6,370	3
211	-		195	-
343	-		179	-
354	-		279	-
17,755	7		16,626	8
1,394	1		2,533	1
192,205	82		168,469	77
13,532	6		12,637	6
3,081	1		2,546	1
17,887	7		25,025	12
6,574	3		6,669	3
2,159	1		2,159	1
57	-		-	-
43,290	18		49,036	23
\$	235,495	100	217,505	100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	136,863	58	115,335	53
6,044	3		-	-
430	-		-	-
22,708	10		27,132	12
6,103	3		6,370	3
211	-		195	-
343	-		179	-
354	-		279	-
17,755	7		16,626	8
1,394	1		2,533	1
192,205	82		168,469	77
13,532	6		12,637	6
3,081	1		2,546	1
17,887	7		25,025	12
6,574	3		6,669	3
2,159	1		2,159	1
57	-		-	-
43,290	18		49,036	23
\$	235,495	100	217,505	100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	136,863	58	115,335	53
6,044	3		-	-
430	-		-	-
22,708	10		27,132	12
6,103	3		6,370	3
211	-		195	-
343	-		179	-
354	-		279	-
17,755	7		16,626	8
1,394	1		2,533	1
192,205	82		168,469	77
13,532	6		12,637	6
3,081	1		2,546	1
17,887	7		25,025	12
6,574	3		6,669	3
2,159	1		2,159	1
57	-		-	-
43,290	18		49,036	23
\$	235,495	100	217,505	100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	136,863	58	115,335	53
6,044	3		-	-
430	-		-	-
22,708	10		27,132	12
6,103	3		6,370	3
211	-		195	-
343	-		179	-
354	-		279	-
17,755	7		16,626	8
1,394	1		2,533	1
192,205	82		168,469	77
13,532	6		12,637	6
3,081	1		2,546	1
17,887	7		25,025	12
6,574	3		6,669	3
2,159	1		2,159	1
57	-		-	-
43,290	18		49,036	23
\$	235,495	100	217,505	100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	136,863	58	115,335	53
6,044	3		-	-
430	-		-	-
22,708	10		27,132	12
6,103	3		6,370	3
211	-		195	-
343	-		179	-
354	-		279	-
17,755	7		16,626	8
1,394	1		2,533	1
192,205	82		168,469	77
13,532	6		12,637	6
3,081	1		2,546	1
17,887	7		25,025	12
6,574	3		6,669	3
2,159	1		2,159	1
57	-		-	-
43,290	18		49,036	23
\$	235,495	100	217,505	100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	136,863	58	115,335	53
6,044	3		-	-
430	-		-	-
22,708	10		27,132	12
6,103	3		6,370	3
211	-		195	-
343	-		179	-
354	-		279	-
17,755	7		16,626	8
1,394	1		2,533	1
192,205	82		168,469	77
13,532	6		12,637	6
3,081	1		2,546	1
17,887	7		25,025	12
6,574	3		6,669	3
2,159	1		2,159	1
57	-		-	-
43,290	18		49,036	23
\$	235,495	100	217,505	100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	136,863	58	115,335	53
6,044	3		-	-
430	-		-	-
22,708	10		27,132	12
6,103	3		6,370	3
211	-		195	-
343	-		179	-
354	-		279	-
17,755	7		16,626	8
1,394	1		2,533	1
192,205	82		168,469	77
13,532	6		12,637	6
3,081	1		2,546	1
17,887	7		25,025	12
6,574	3		6,669	3
2,159	1		2,159	1
57	-		-	-
43,290	18		49,036	23
\$	235,495	100	217,505	100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	136,863	58	115,335	53
6,044	3		-	-
430	-		-	-
22,708	10		27,132	12
6,103	3		6,370	3
211	-		195	-
343	-		179	-
354	-		279	-
17,755	7		16,626	8
1,394	1		2,533	1
192,205	82		168,469	77
13,532	6		12,637	6
3,081	1		2,546	1
17,8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15,267	100	242,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十二)	184,743	59	127,800	53
營業毛利	130,524	41	115,032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140	10	26,975	11
6200 管理費用	43,382	14	43,97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48	9	38,714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65	-	(201)	-
營業費用合計	105,435	33	109,464	45
營業淨利	25,089	8	5,5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九)(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723	1	2,233	1
7010 其他收入	99	-	4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2)	(1)	4,855	2
7050 財務成本	(502)	-	(6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698	2	(6,0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6	2	818	1
7900 稅前淨利	28,845	10	6,38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00	1	2,739	1
本期淨利	27,145	9	3,64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4	-	4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4	-	4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5)	-	(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5)	-	(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1)	-	4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04	9	4,048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0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0		0.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陳芳蓮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720	13,382	(187,5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87,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647		3,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61		461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108		4,0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80	2,204	-		10,3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28	-		328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9,289	15,914	(183,435)		101,813
本期淨利	-	-	27,145		27,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24		(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469		26,904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2,1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50	830	-		3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43	-		343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439	17,087	(155,966)		\$ 131,200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陳芳蓮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45	6,3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00	9,724
攤銷費用	895	7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65	(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	-
利息費用	502	649
利息收入	(1,723)	(2,2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3	3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4,698)	6,0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40	15,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30)	-
應收帳款	3,759	(6,7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	4,7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	(155)
存貨	(75)	(269)
預付款項	(1,129)	(5,920)
其他流動資產	959	(787)
合約負債	2,670	8,809
應付帳款	1,637	(3,307)
其他應付款	641	2,4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0	(65)
其他流動負債	15	(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5	424
調整項目合計	14,615	14,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460	20,692
收取之利息	1,723	2,233
支付之利息	(502)	(15)
支付之所得稅	(1,716)	(2,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65	20,0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7)	(1,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
取得無形資產	(800)	(4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	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6)	(1,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7,701)	(8,1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0	10,3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61)	12,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528	30,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335	85,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863	115,335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陳芳蓮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物聯集團」)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集團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集團民國一四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硬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
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集團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徑 琪



會 計 師：

許 明 芬



證 券 主 管 機 關：金 管 證 六 字 第 0960069825 號
核 准 簽 證 文 號：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80303300 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352,378	100	267,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十二)	<u>191,375</u>	<u>54</u>	<u>134,112</u>	<u>50</u>
營業毛利	<u>161,003</u>	<u>46</u>	<u>133,858</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397	14	41,198	16
6200 管理費用	48,192	14	50,037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19	10	45,157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767</u>	<u>-</u>	<u>(33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32,475</u>	<u>38</u>	<u>136,054</u>	<u>52</u>
營業淨利(損)	<u>28,528</u>	<u>8</u>	<u>(2,19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900	-	2,522	1
7010 其他收入	481	-	2,3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7)	-	5,405	2
7050 財務成本	<u>(536)</u>	<u>-</u>	<u>(70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8</u>	<u>-</u>	<u>9,566</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8,846	8	7,37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701</u>	<u>-</u>	<u>3,723</u>	<u>1</u>
本期淨利	<u>27,145</u>	<u>8</u>	<u>3,647</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24	-	4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4</u>	<u>-</u>	<u>46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5)	-	(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65)</u>	<u>-</u>	<u>(6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1)</u>	<u>-</u>	<u>40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6,904</u>	<u>8</u>	\$ <u>4,048</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00</u>		\$ <u>0.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00</u>		\$ <u>0.14</u>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陳芳蓮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720	13,382	(187,543)	(735)	87,133
本期淨利	-	-	3,647	-	3,647
其他綜合損益	-	-	461	(60)	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08	(60)	4,0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0	2,204	-	-	10,3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28	-	-	328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0	15,914	(183,435)	(795)	101,813
本期淨利	-	-	27,145	-	27,145
其他綜合損益	-	-	324	(565)	(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469	(565)	26,904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0)	830	-	-	2,1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43	-	-	343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087	(155,966)	(1,360)	131,200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陳芳蓮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46	7,3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83	11,211
攤銷費用	945	8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67	(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	-
利息費用	536	700
利息收入	(1,900)	(2,5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3	3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30	10,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0)	-
應收帳款	146	(254)
存貨	(75)	(269)
預付款項	(1,100)	(5,677)
其他流動資產	1,418	(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971	3,850
應付帳款	1,637	(3,307)
其他應付款	1,463	4,887
其他流動負債	16	(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5	424
調整項目合計	24,111	8,7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957	16,102
收取之利息	1,900	2,522
支付之利息	(536)	(15)
支付之所得稅	(1,717)	(3,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04	14,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0)	(1,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
取得無形資產	(800)	(4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43)	4,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	(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017)	2,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9,024)	(9,5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0	10,3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84)	10,7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8)	(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135	27,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239	119,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374	147,239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陳芳蓮



附件【五】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 (183,434,82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23,624	
本年度稅後淨利	27,144,727	
	<hr/>	
期末待彌補虧損總額	<u>\$ (155,966,46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roughTek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期間、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啟銘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

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第六條之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一、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

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董事	3,257,264

二、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七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郭啟銘	1,080,853
董事	林顯郎	3,437,583
董事	巫錦和	0
董事	鄭中人	0
獨立董事	曾永慶	0
獨立董事	陳曉開	0
獨立董事	蕭國珍	0
合計		4,518,436

